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单科阶段强化测试>>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2648

10位ISBN编号：7562042640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众合教育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单科阶段强化测试（第3版）（套装共8册）》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理论法学》、《商法经济法》、《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共8册。

方圆众合的追求愿景，是在法律教育领域帮助学员实现梦想，并依靠点点滴滴、锲而不舍、精诚合作的艰苦奋斗，成为中国最优秀的法律教育培训机构，为社会提供满意的法律教育培训服务。我们要创立一个守法合规、令人尊敬、具有崇高社会地位、坚决践行社会责任、努力创造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俱佳的法律教育培训集团。

为了使方圆众合成为一流的法律教育、培训提供者，方圆众合将永不进入法律教育、培训以外的其他行业；同时，方圆众合将在国家的法律、政策框架内，力所能及的资助中国的法学研究，助力中国的法治建设事业。

书籍目录

《民法》

-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单科阶段强化测试（民法一）
-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单科阶段强化测试（民法二）
-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单科阶段强化测试答案与解析（民法一）
-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单科阶段强化测试答案与解析（民法二）

《刑法》

-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单科阶段强化测试（刑法一）
-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单科阶段强化测试（刑法二）
-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单科阶段强化测试答案与解析（刑法一）
-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单科阶段强化测试答案与解析（刑法二）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单科阶段强化测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一）
-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单科阶段强化测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二）
-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单科阶段强化测试答案与解析（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一）
-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单科阶段强化测试答案与解析（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二）

《刑事诉讼法》

-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单科阶段强化测试（刑事诉讼法一）
-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单科阶段强化测试（刑事诉讼法二）
-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单科阶段强化测试答案与解析（刑事诉讼法一）
-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单科阶段强化测试答案与解析（刑事诉讼法二）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单科阶段强化测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一）
-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单科阶段强化测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二）
-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单科阶段强化测试答案与解析（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一）
-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单科阶段强化测试答案与解析（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二）

《理论法学》

《商法 经济法》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 30.印春堂于2010年8月向兴旺家具店定作结婚家具一套，双方商定兴旺家具店应于9月10日交货，印春堂付定金1000元。

9月8日，兴旺家具店通知印春堂，因家具店发生火灾，烧毁了部分已作家具，要求迟延履行合同，于9月20日交货。

当时印春堂因其与未婚妻闹意见，婚礼推迟，遂对兴旺家具店的要求表示同意。

9月15日，印春堂与其未婚妻正式分手，婚礼取消。

印春堂于9月16日通知兴旺家具店，取消家具定作合同。

此时，兴旺家具店已按印春堂要求作好全套家具，因此不许取消，双方发生争议。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家具店应承担违约责任。

因家具店没有按时交货，构成违约 B.印春堂应承担赔偿责任。

因家具店于交货日期届至前通知印春堂，要求迟延履行，印春堂表示同意，其实质是合同变更，后印春堂提出取消定作合同，属于解除合同，印春堂依法有此权利，但家具店可要求印春堂赔偿因其解除合同致家具店的损失 C.家具店应承担违约责任。

因结婚家具属特殊定作产品，有严格的时间要求，交货日期届至，家具店却要求迟延履行，显属违约，但考虑到家具店违约事出有因。

可以减轻其责任，同时印春堂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因此，家具店除双倍返回印春堂定金外，可不赔偿印春堂的其他损失 D.家具店应承担违约责任。

不管家具店迟延交货是出于故意的还是因为火灾，即使是火灾，家具店本身也有责任，而印春堂没有任何过错，即使印春堂与未婚妻分手而在此后提出解除合同，因为印春堂提出解除合同是因为作为定作结婚家具的事实前提结婚行为已不存在，且印春堂与未婚妻分手是在家具店交货日期之后，与家具店迟延履行没有任何因果关系。

因此家具店应双倍返还印春堂定金 31.黑土地农场与哈尔滨铁路局订立了货物联运合同，发运5000立方米木材。

该批货物经铁路运至大连市，又由大连市远风海运公司从海路运至上海市，再由凤岗汽车运输公司从上海市运至终点站。

当收货人到汽车运输公司提货时，发现短少250立方米木材。

收货人遂向黑土地农场、铁路局、海运公司、汽车运输公司交涉，但有关单位互相推卸责任。

收货人只能诉诸法律。

法院依法判决应由谁来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